



## 1.0 目的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對公司噪音進行預防和控制，並保護公司所在社區的環境。

##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國內廠的噪音防治工作。

噪音是由水泵、緊急發電機及一般保養及建築工程的運作。

## 3.0 程序

3.1 管理範圍：工廠內部易產生較嚴重噪音污染的設備、設施，如水泵或發電機等。

### 3.2 噪音防治

3.2.1 深圳廠產生噪音的設備、設施、流程等應配置必要的噪音污染控制設備，相關操作人員應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3.2.2 各部門應對能成為噪音污染源的設備、設施、工程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在測定、檢查過程中發現異常現象時要及時查明原因並作妥善處理。

3.2.3 深圳廠應儘量避免出現噪音超標的活動，對法律與法例規定申報的設施應進行調查，並需要時採取預防污染對策。

### 3.3 噪音超標處置

3.3.1 當在噪音監測中發現超標時，工程部與相關部門應迅速查明原因，並報告環境管理代表，採取相應應變對策。

3.3.2 各部門應按《EP-07 諮詢/投訴/不符合的處理》分析原因，制定對策，以防止其再度發生。

## 4.0 監測及檢查

4.1 由工程部負責聯繫委託具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對廠界噪音每年進行測定。

4.2 廠界噪音由深圳市環境保護監測站按有關規定進行年度監測，每年一次。當增加產生較大噪音的設備時，則可以適當增加監測頻度。

4.3 工程部根據測定結果，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將判定結果報告給環境管理代表。

4.4 噪音監測記錄由文控部保存，保存期限為三年。

##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	-------------	-------

機械的保養及維修記錄 (可參照由外判商進行之機械保養及維修記錄)	工程部	三年
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噪音)(可參照 EF-EI07-01 如發現不符合事宜)	工廠經理 / 工程部	三年
噪音監測記錄 (可參照由外判商(測驗中心)進行之監測記錄)	工程部	三年

## 6.0 附錄

附錄一：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噪音) (EF-EI07-01)

